闽侯县2020年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国家安监总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及《福州市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为加强我县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管理工作，减少环境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结合历年来工作经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县级政府全面负责并组织实施，供销部门主营，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销售管理，公安机关负责燃放公共安全管理，其他职能部门依法监管”的管理机制，坚持“严格管理、综合治理”原则，明确“安全环保、文明节俭”要求，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储存、运输、销售、燃放行为，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二、工作事项

**(一)确定准入我县烟花爆竹产品种类。**县烟花办组织成员单位依照安全、环保的原则，在国家标准《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规定范围内确定，可以在我县市场上经营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为C、D级（见附件1）。禁止其他等级及非允许的烟花爆竹产品进入我县市场。

**(二) 界定禁燃区域、部位、设置临时燃放点并明确标志。**根据《条例》和相关文件精神，全县禁放的区域、部位为：

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

2.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3.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及其周边100米范围内；

4.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5.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6.城市主次干道及高架路、过街天桥、立交桥、隧道；

7.商场、超市、影（剧）院、酒店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8.风景名胜区和林地、绿地、苗圃等重点防火区；

9.高层建筑物、城市木屋毗邻区；

10.其他规定认为应当禁止燃放的区域。

限放区域及时间。我县限放区域暂定为：新建商品房高档小区和居民集中居住区内。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为：农历腊月二十四至正月十五的6:00—23:00（其中除夕、正月初一及正月十五为全天）；清明、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全天。其他时间禁止燃放（另有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乡镇（街道）应当同村（社区）、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在本辖区内禁燃区域（部位）设置明显的禁燃标志，明确范围；在禁放区域允许安全距离外、限放区域内采取设置临时燃放点，张贴燃放时间等管理措施并安排人员值勤管护。

**（三）布局、规划零售网点及时间安排。**我县零售店（点）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适度竞争及保障安全的原则进行布局。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的零售网点规划，并制作《烟花爆竹网点规划编制表》（见附件2）。原则上，各乡镇（街道）2020年度规划网点总量不超过上年度规划的总数，且长期零售店数量控制在规划总数的二分之一内。若申请者经场所核查合格，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考核通过（简称“双合格”），其数量超过乡镇（街道）已经编制规划的零售网点总数的，可采取摇号、抽签等形式确定经营户。

**时间安排：**乡镇（街道）受理及初审：2019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县应急局核查：2019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

**（四）认真做好行政许可审批工作。**根据总量控制、限量审批的原则，鉴于烟花爆竹零售许可由乡镇（街道）受理（收件）、初审，现场核查（含问题整改），组织网点主要负责人及从业人员集中培训，以及大批量制证等系列工作环节，存在时间紧、程序未能简化、无法承诺办结时限等实际情况，2020年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审批事项不入驻县行政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要按照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审批流程及应准备提交的申请材料（见附件3），依据烟花爆竹零售点基本安全条件（见附件4）及烟花爆竹临时建筑物设置条件（见附件5），对照《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审查、审批表》（见附件6）逐项进行初审。各乡镇（街道）要组织各村（居）、城管及当地公安派出所等成员单位对辖区内零售网点进行统一选点规划、合理布局，以单层建筑式网点为主。凡在2019年经营管理中被行政处罚的经营者，终止下一年申报资格及主要负责人及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格，对在日常检查中曾发现违规行为的零售点要从严控制。批发企业可以依法申请设立零售经营场所。

各乡镇（街道）须于2019年12月1日前完成初审工作，上报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申请名单汇总表(见附件7)。

零售经营许可期限，长期烟花爆竹零售店：2020年1月15日至2021年2月1日（腊月廿日）；春节短期烟花爆竹零售点：2020年1月15日至2月22日（正月廿九日）。

制发证时间：2020年1月1日－15日。原则上在固定经营场所从事长期经营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均应凭经营许可证按相关规定办理营业执照。零售点为临时建筑物的，临时建筑物应于2019年12月10日前放置到位。

**（五）做好安全培训工作。**每个零售店（点）至少需配备一名主要负责人（或一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1-2名从业人员。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批发、零售）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要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常识、安全技术知识等内容的安全培训，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其他从业人员需进行岗位安全培训。培训组织由县应急管理协会负责，培训时间预定于2019年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

**（六）实行配送和回收制度。**我县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由我县辖区内两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按照允许经营和燃放烟花爆竹产品种类组织货源、统一配送。短期零售点经营期限到期后，应立即停止经营活动，由批发企业对其未销售完的烟花爆竹予以百分百回收，可适当收取烟花爆竹回收运输和寄存成本费用。各零售店（点）于期满三日内将经营许可证上交到乡镇（街道）安办，并于七日内无条件自行搬离烟花爆竹零售临时建筑物，逾期各乡镇（街道）可采取强制措施整治。

**（七）做好信息系统管理。**严格按照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和福建省危险物品“一体化”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要求，做好管理和应对工作，对未张贴烟花爆竹标识码、未纳入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烟花爆竹产品，一律不得进入我县市场销售。

**（八）实行“三禁止、一登记”制度。**我县烟花爆竹销售实行“三禁止、一登记”制度，即“禁止向精神异常、行为异常和未成年人销售，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要建立流向登记”（见附件8），对个人多次购买或大批量购买烟花爆竹的，要登记购买者身份信息，同时向当地公安派出所报告，防止烟花爆竹流向非法渠道。

三、工作措施

**（一）成立组织机构。**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闽侯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县应急局、县公安局、福州市公安局上街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有关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烟花办），挂靠在县应急局（办公电话兼传真：22072920），由应急局分管副局长任烟花办主任，成员由应急、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住建、交通、生态环境、卫健、供销社等部门组成，统一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各项工作。考虑到监管职能分工特点，县应急局、公安局抽调一名熟悉业务的人员集中办公，其他部门应指派能满足县烟花办开展阶段性工作需求的人员，根据需要开展工作。

**（二）依法履职监管。**由县烟花办组织县公安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加强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及产品质量环节安全监管。强化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检查、巡查，采取联合执法的形式，打击、取缔无证或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县公安机关要针对燃放集中时段可能存在的不安全燃放情况制订应对方案；烟花办其他成员单位要依照各自职责切实加强春节等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及燃放集中时段，依照职责切实履行各自职能，加强监管。

各乡镇（街道）应当将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村（社区）、产权单位或者物业管理单位应当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有关工作，加强对燃放行为的劝导，引导群众依法、安全、环保、文明燃放烟花爆竹。要明确职责，加强监管，督促烟花爆竹经营者守法经营，认真落实“三禁止、一登记”等制度。

**（三）加强宣传工作。**各乡镇（街道）要积极组织各村（居）委员会、社区及辖区派出所认真梳理本辖区内的禁燃区域和部位，并填写《闽侯县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部位）统计表》（见附件9）上报县烟花办，县烟花办汇总后通过网络、电视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各乡镇（街道）要加强《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的宣传工作，并贯彻落实到2020年度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中。

由县烟花办统一制作烟花爆竹监管工作中所必要的宣传手册（画）、禁燃标志、“烟花爆竹燃放须知单”（见附件10）等宣传资料、用品等（该项费用纳入县应急局预算），下发至各乡镇（街道）进行分发、张贴。烟花办其他成员单位及乡镇（街道）也要以横幅标语、短信、微信等新媒体形式，发动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和村（居）委会、小区物业等单位强化燃放安全的宣传氛围，力争做到家喻户晓。各零售网点售卖从业人员要自觉担任安全燃放的义务宣传员，引导群众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四）落实工作责任。**县直各职能部门、各乡镇（街道）要本着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制定工作预案，强化各项措施，层层落实责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要采取签订责任状等形式，把职责任务分解到各村居、各部门和岗位。凡在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领导不力，无工作方案和预案，措施、责任不落实，发生重大火灾和人身伤亡事故的，将严格实行责任倒查制度，追究有关领导及人员的责任。

**（五）严格执法查处。**县应急局要组织各职能部门，按照《条例》规定，开展部门联合执法活动，依法查处非法经营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净化烟花爆竹市场，有效防止非法和劣质产品流入市场，以确保销售和燃放环节的安全。

1.对已取得许可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予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及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燃放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予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交通部门应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做好运输企业监督检查工作。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经营企业（网点）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原则上就地封存或移交公安机关，并由公安机关组织尽快销毁、处置。

**（六）实施激励措施。**根据我县实际，继续实行对群众举报非法烟花爆竹线索的奖励措施，奖励经费由县财政支出。群众举报非法违法烟花爆竹线索奖励标准为：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违法行为情节一般（根据相关法律条款及自由裁量权，下同）的奖励1000元；情节较重的奖励2000元；情节严重的奖励3000元；情节特别严重的奖励5000元。办案单位于12月上旬前将本年度奖励群众举报非法烟花爆竹线索汇总表（见附件11），奖励经费拨付申请书一份，连同办理案件相关证明材料（立案审批表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报送县烟花办。县烟花办核查材料后上报县政府，经批准后再由县财政局据实拨付到办案单位。办案单位负责将奖励经费及时发放给举报群众并做好保密工作，切实保护好举报群众的积极性，要严格工作纪律，防止弄虚作假行为。县应急局设立举报电话为：22065737；县公安局举报电话为：110。

 附件：1.闽侯县允许销售和燃放的烟花爆竹规格、品种明细 表

 2.烟花爆竹网点规划编制表

3.烟花爆竹零售许可审批程序及申请材料

4.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

5.烟花爆竹临时建筑物设置条件

6.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审查、审批表

7.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申请名单汇总表

8.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流向登记表

9.闽侯县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部位）统计表

10.烟花爆竹燃放须知

11.闽侯县群众举报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奖励汇总表

附件1**：**

闽侯县允许销售和燃放的烟花爆竹规格、品种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级 | 产品大类 | 产品小类 | 药量要求 | 备注 |
| 单发装药量 | 总装药量 |
| D | 喷花类 | 　 | ≤10克 |  |  |
| 旋转类 | 无固定轴旋转烟花　 | ≤1克 | 　 |  |
| 玩具类 | 玩具造型 | ≤3克 | 　 |  |
| 线香型　 | ≤5克 | 　 |  |
| C | 喷花类 | 地面喷花　 | ≤200克 | 　 |  |
| 手持喷花 | ≤75克 |  |  |
| 旋转类 | 有固定轴旋转烟花　 | ≤30克 |  |  |
| 升空类 | 旋转升空烟花 | ≤5克 | 　 |  |
| 吐珠类 |  | ≤2克 | ≤20克 |  |
| 玩具类 | 玩具造型 | ≤15克 | 　 |  |
| 线香型　 | ≤25克 | 　 |  |
| 爆竹类 | 　 | ≤0.2克（白药炮）≤1克（黑药炮） | 　 |  |
| 组合烟花类 | 小礼花单筒内径≤30毫米 | 小礼花≤25g/筒喷花≤200g/筒吐珠≤20g/筒　 | ≤1200克 |  |

闽侯县烟花办制

附件2：

烟花爆竹网点规划编制表

乡镇（街道）：（盖章） 2019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村（社区） | 规划网点总量（个） | 网点经营方式 |
| 长期 | 春节短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备注：长期零售店数量控制在总数的二分之一内。 |

闽侯县烟花办制

附件3：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审批程序

1.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申请者于本年度开始申报后向当地乡镇（街道）应急站咨询并领取申请表，申请材料准备齐全后报送当地乡镇（街道）应急站；

2.乡镇政府（街道）组织当地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管所、城管等部门进行现场审查，督促整改，并制定布局规划及汇总表，经本级乡镇（街道）初步确定后，将核查申请等材料上报至县应急局；

3.县应急局对各乡镇上报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对申请网点进行现场核查；

4.对申请材料及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经营者，报送相关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考核；

5.培训考核合格后，安全培训机构发放相关资质证书，县应急局制发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

6.零售网点领证后在许可证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展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活动。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申请材料

1.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点）申请表（一式两份）；

2.零售点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3.经营场所拍摄图片（外景及内景各一张），消防器材配备图片，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图片（以上图片合成在一张A4纸上）；

4.相关制度牌4块：包括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责任制（负责人安全责任制，销售人员、看护人员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报告）、安全操作规程（查验、拆箱、搬运、堆码安全要求）、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含应急联系电话信息）。

 注：现场复核时须查看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闽侯县烟花办制附件4：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

一、选址与布局

1.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在城镇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

2.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应布置在军事管理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

3.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应布置在地下室、桥下及涵洞、三层及以上建筑物内。

4.当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布置在两层建筑物内时，其正上方不应有人员活动场所，上下层之间不应有楼梯和洞口。

5.当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毗邻其他建筑物时，其毗邻墙体应为不燃材料墙体，且不应有门窗和洞口。

6.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内部应将产品堆放区和销售柜台分区布置，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7.严禁将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作为其他经营场所和生活场所的人员进出入通道。

8.专柜销售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相对独立，其他商品销售场所的安全疏散通道不应通过烟花爆竹销售场所。

9.在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醒目位置应悬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10.在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醒目位置设置禁止烟火等安全警示标识。

二、建筑物结构

1.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采用搭棚形式设置时，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搭建。

2.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与其他场所联建时，其隔墙应为厚度不小于180毫米的密实砖墙，或者耐火极限不低于3小时的其他密实墙。

3.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安全疏散门宜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采用其他形式的门时，应符合消防安全疏散要求。

4.顾客进出的门洞宽不应小于1.5米，搬运产品进出的门洞宽不宜小于1.2米。

三、电气与消防

1.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上空禁止1千伏及以上的电力线路跨越。

2.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禁止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电气线路应穿钢管敷设。

3.烟花爆竹零售店（点）采用非防爆型电器时，电器应与产品保持不小于1.2米的水平投影距离。

4.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内严禁有明火，不应有输送易燃易爆物质的管道通过。

5.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禁止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采暖宜选用水暖，且产品与采暖设备的距离应不小于30厘米。

6.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配备至少两具5公斤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放置位置应便于取用。

（原国家安监总局、公安部制）

附件5：

烟花爆竹临时建筑物设置条件

1.临时建筑物包括拼接式板房或产品储存仓两种，室内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不大于25平方米。选址及外部距离同固定式建筑的要求。

2.采用拼接式板房结构时，宜采用板厚不小于50mm的彩钢岩夹芯板作墙面和屋面；采用搭棚形式时，搭建材料应为不燃或难燃材料，棚的两侧及后侧应密实围护。

3.临时建筑物与其他建筑物相邻布置时，距离不应小于5m，相邻一侧的围护结构不应留门窗和洞口，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3.00h。

4.临时建筑物店内任意一点至安全出品的距离不应大于15m,顾客进出的门宽不应小于1.5m，安全疏散门宜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产品储存仓其结构和填充材料应为不燃材料，结构强度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定，有泄压面，泄压面不应小于1㎡。

5.临时建筑物安装稳定性良好，不应设置在城乡主干道、闹市区主街道、公共广场等车辆、人员密集的场所，应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6.临时建筑物内应使用节能防爆电路照明系统。外墙面应设置“禁止烟火”、“烟花爆竹零售点”、周边设置“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识，顶部应采取防止漏雨及防止烟花爆竹受潮的措施。

闽侯县应急管理局制

附件6：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审查、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乡镇（街道）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 **主要负责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 **经营场所地址** | 乡镇（街道） 村（居） | 面积： ㎡ |
| **申请经营方式** | 长期店（ ）/短期点（ ） | **联系电话** |  |
| 事项 | 审查内容 | 审查意见 | 事项 | 审查内容 | 审查意见 |
| 一**一、选址与布局**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在城镇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 |  | **二、建筑物结构**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 |  |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应布置在军事管理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 |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与其他场所联建时，其隔墙应为厚度不小于180毫米的密实砖墙，或者耐火极限不低于3小时的其他密实墙。 |  |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应布置在地下室、桥下及涵洞、三层及以上建筑物内。 |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安全疏散门宜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采用其他形式的门时，应符合消防安全疏散要求。 |  |
| 当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布置在两层建筑物内时，其正上方不应有人员活动场所，上下层之间不应有楼梯和洞口。 |  | 顾客进出的门洞宽不应小于1.5米，搬运产品进出的门洞宽不宜小于1.2米。 |  |
| 当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毗邻其他建筑物时，其毗邻墙体应为不燃材料墙体，且不应有门窗和洞口。 |  | **三、电气与消防**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上空禁止1千伏及以上的电力线路跨越。 |  |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内部应将产品堆放区和销售柜台分区布置，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禁止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电气线路应穿钢管敷设。 |  |
| 严禁将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作为其他经营场所和生活场所的人员进出入通道。 |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采用非防爆型电器时，应与产品保持不小于1.2米的水平投影距离。 |  |
| 专柜销售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相对独立，其他商品销售场所的安全疏散通道不应通过烟花爆竹销售场所。 |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应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且二者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3米。 |  |
| 在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周围25m范围内若有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两者之间应有不燃材料实体隔挡。县应在醒目位置设置“严禁烟花、易燃易爆、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识。 |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配备至少两具5公斤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放置位置应便于取用。 |  |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内严禁有明火，不应有输送易燃易爆物质的管道通过。 |  | 消防车辆是否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 |  |
| **四、其他条件** | 零售场所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养老院、文物古迹、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危险品生产、储存及加油、加气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m以上安全距离，零售场所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  |  |
| **乡镇（街道）审查****意见** | 意 见：现场审查人员签字： 安监站盖章 年 月 日 |
| 意 见：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发证****机关****意见** | 意 见：核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意 见：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闽侯县应急管理局制

附件7：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申请名单汇总表

**乡镇（街道）：（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网点名称** | **经营场所地址**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网点类型****（长期/短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闽侯县烟花办制

附件8：

乡、镇（街道）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流向登记表

零售店主要负责人： 许可证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家庭住址 | 购买种类及数量 | 记录人 | 报告时间 | 报告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凡个人或单位一次性购买购买达10件（烟花、爆竹合计）以上的，均要进行登记。30件以上的须报告辖区公安派出所。**2、此表由各乡镇（街道）完善相关信息后打印下发至各零售网点，与进货单一并保存。** |

辖区公安派出所名称： 电话号码： 传真：

闽侯县烟花办制

附件9：

闽侯县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部位）统计表

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村 别 | 禁止燃放区域（部位）名称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闽侯县烟花办制

附件10：

烟花爆竹燃放须知

根据《福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禁止在以下场所和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

2.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3.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及其周边100米范围内；

4.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5.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6.城市主次干道及高架路、过街天桥、立交桥、隧道；

7.商场、超市、影（剧）院、酒店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8.风景名胜区和林地、绿地、苗圃等重点防火区；

9.高层建筑物、城市木屋毗邻区；

10.其他规定认为应当禁止燃放的区域。

禁止燃放区域或部位将张贴县应急局印制的禁燃标识，请群众燃放烟花爆竹时自觉遵守规定，不得在禁燃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除应当按照产品燃放说明进行燃放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不得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抛掷，不得在窨井盖及放入窨井和下水管道内燃放；

2.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

3.不得采用其它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

4.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

闽侯县烟花办制

附件11：

闽侯县群众举报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奖励汇总表

**办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及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时间及编号 | 举报人 | 电 话 | 办案人员及执法证号（警号） | 奖励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大写： |  |

**单位领导：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上报材料包括：受案登记表（立案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闽侯县烟花办制